

湖北省卫生厅

鄂卫医函[2012]217号

关于更换旧版 护士执业证书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卫生局，部省属医疗机构：

《护士条例》实施后，我省开展了为期3年的护士执业证书旧证换新证工作，该项工作已于2011年年底结束。少数护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换证，为妥善解决这一部分人员合法执业问题，经研究，我厅拟于2012年年底集中补办旧版护士执业证书换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证对象

持有我省核发的旧版护士执业证书（执业信息在旧版护士执业注册软件中能够查询），目前仍在我省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护理岗位执业的护理人员。
www.med126.com

二、受理机构

由各市（州）卫生局负责资格审核、录入信息、数据上报、证书下发等各项事宜。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中只对各市（州）卫生局开通换新证功能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- (一) 《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》一式 2 份;
- (二) 旧版护士执业证书 (正、副本);
- (三)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;
- (四) 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;
- (五) 2 寸白底免冠登记照 1 张;
- (六) 所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;
- (七) 中断注册超过 5 年需提供在省卫生厅指定的医院在岗培训 3 个月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(医院名单见附件)。

四、受理时限

2012 年 12 月底前。审核等各项工作与 2012 年度新护士首次注册同时进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护士执业证书是护理人员合法执业的唯一依据, 各市(州) 卫生局要严格把关、严格审核, 对不符合换证条件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二) 此次换证, 省卫生厅不受理个人申请, 由各市(州) 卫生局统一办理。

联系人: 丁小青 刘璐

联系电话: 87823010
www.med126.com



附件：

省卫生厅指定的承担临床护理培训的医院名单

市 州	数量	培 训 医 院
部省属	6	同济医院、协和医院、省人民医院、武大中南医院、省中医院、武科大附属医院
武汉	5	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武汉市中心医院、武汉市三医院、武汉市四医院、武汉市中医院
黄石	1	黄石市中心医院
襄樊	2	襄樊市中心医院 襄樊市第一医院
十堰	2	十堰市太和医院 十堰市人民医院
荆州	2	荆州市中心医院 荆州市第一医院
宜昌	2	宜昌市中心医院 宜昌市第一医院
荆门	1	荆门市第一医院
孝感	1	孝感市中心医院
黄冈	1	黄冈市中心医院
咸宁	1	咸宁市中心医院
恩施	1	恩施州中心医院
鄂州	1	鄂州市中心医院
随州	1	随州市中心医院
仙桃	1	仙桃市人民医院
潜江	1	潜江市人民医院
天门	1	天门市人民医院
合 计		26